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7日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甲方与乙方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车辆保险服务项目”的成交结果和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的内容，签订以下服务合同：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二、投保车辆明细：分局各类车辆共计约 121 辆，包含轿车 35 辆、SUV 小型越野车 26 辆、7 座商务 9 辆、15 座客车 7 辆、轻型普通货车 3 辆，装甲车 1 辆，两轮摩托车 40 辆。具体以实际车辆信息为准，报废车辆和新置车辆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后面附具体明细）

三、车辆险种：

(1) 交强险

(2) 商业险：商业险主要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

(3) 车船税（部分车辆）。

(4) 两轮摩托车仅投保交通强制保险。

四、服务期限：一年期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但实行一签三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五、保险费计算系数

1、乙方提供的保险费计算系数为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计算系数(自主定价系数)，本合同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为：0.5；商业险的费用计算公式=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2、最终结算根据乙方成交自主定价系数及相关行业标准，结合被保险车辆及相关险种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3、如国家政策改变或计算系数调整，则乙方总体计算系数应及时调整，并提供最优惠保费。

六、结算

1、付款方式

①甲方按月给乙方提供车辆投保信息，按月支付车辆保险费；②乙方需持保单明细、单据及发票等资料与甲方办理结算；③甲方在支付保险费时，按乙方所承诺的费率（商业险自主核保系数）进行审核，审核后支付实际的保险费。

2、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账号：37000290290264349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账号：9550880204990100369

开户行：广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合同实施：

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2、验收

2.1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

八、服务要求

1. 承保服务

1.1 设有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和专业电话服务系统，保证全年 24 小时专人接听，可提供报案救援、全方位理赔、咨询等专业服务。

1.2 在服务期内设有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有明确合理的分工能够应付各种业务和险情。

1.3 保险业务办理：可上门办理签单、收取相关资料和及时送达保单；有专人办理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

1.4 承诺在 10 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1.5 有客户回访安排。

2. 理赔服务

2.1 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 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 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2 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 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 受理索赔接报案;

2.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出险报案后, 派出的查勘人员, 市内 1 小时内赶赴出险地点; 郊县 2 小时内到达; 省内 24 小时内派员或委托当地乙方保险公司代为现场查勘;

2.4 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保险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报案, 甲方事后出具书面说明, 经乙方核实后可视为及时报案;

2.5 有专人指导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2.6 乙方需制定“简易赔案现场赔付处理办法”;

2.7 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 经甲方申请, 保险责任相对明确, 乙方应能提供初步能确定损失金额的 50% 预付赔款;

2.8 在接到甲方报案后, 如需要查勘现场, 须指派经验丰富的理赔查勘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和定损, 如果发生理赔查勘人员超过时限未到场的情况, 甲方可对事故现场进行必要的处理及拍照并保留有关现场照片和有关索赔单证, 乙方认可甲方所申报的事故经过, 并认可甲方采取的有关施救处理措施以及发生的有效、合理的施救费用。

3 定损及理赔

3.1 定损时限

乙方接到车辆出险报案后, 市区范围内定损人员应于 2 小时内赶赴现场, 以“快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尽快定损。乙方为甲方投保车辆提供 24 小时定损服务。对于在异地出险的上述车辆, 乙方定损人员将尽快赶赴现场或尽快委托当地保险公司代查勘定损, 以便尽快修复车辆、处理事故、申请索赔。时限要求如下: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的, 当场定损;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至 30000 元(含), 1 个工作日内定损;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30000 元至 50000 元(含), 2 个工作日内定损;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元至 100000 元(含) 以上, 7 个工作日内定损;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元以上, 10 个工作日内定损;特殊、稀有、老旧车型应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损失金额, 7 个工作日内定损。

3.2 理赔时限

在投保期内的一切事故索赔事宜, 由甲方作为受益人持保险卡直接与乙方联系办理索赔;

对于上述处理的索赔, 乙方承诺在收到客户提交真实有效完整的报案案件索赔材料后自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之日起, 保险赔款金额;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的, 结案当日进行赔付;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至 30000 元(含), 结案后 1 个工作日进行赔付;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30000 元至 50000 元(含), 结案后 2 个工作日进行赔付;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元至 100000 元(含), 结案后 7 个工作日进行赔付; 估损额在人民币 100000 元以上, 结案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赔付; 特殊、稀有、老旧车型应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损失金额, 结案后 7 个工作日进行赔付。

4. 赔款支付

4.1 若属于保险责任, 但与被保险人就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的, 成交供应商可先行垫付相应金额, 因在短期内双方难以核定确切的损失金额,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书面申请 (包括已发被认可的费用票据, 预付赔款申请书), 在已核定拟赔金额之内, 先行预付一定比例的赔款, 同时告知采购人被保险人理赔时索赔流程相关事宜, 待损失金额一经确定, 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余款;

4.2 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 则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滞纳金, 每超一日以未支付的赔偿金额为基数按 0.1% 计算超过时间的赔款滞纳金。

5. 其他

5.1 保险与风险管理培训

乙方应定期组织保险相关的培训活动, 负责为相关岗位人员提供保险和风险管理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保险责任介绍、风险识别及管理、潜在风险转移方法、理赔流程及索赔单证、典型案例等相关内容。

5.2 培训周期与费用

培训以半年为一个周期, 会议内容根据甲方需求而定, 并在合理的情况下, 由乙方承担培训费用。

5.3 车辆维修出险车辆的维修, 应当在甲方指定的维修厂修理, 若因车辆实际情况须返回车辆生产厂家维修的, 乙方应送至车辆生产厂家进行维修。

限
月
0445

5.4 拖车服务

5.4.1 乙方对于需要拖车的出险车辆应当提供拖车服务;若乙方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应当认可甲方提供的相关补偿救援费用,救援费用按照物价部门标准执行。

5.4.2 对于缺油、缺电、爆胎、发动机无法启动等情况无法行驶,乙方应提供免费紧急救援服务。

九、参保及承保

1、甲方各单位年度内参保的车辆,须对车辆进行登记并填写《机动车辆登记表》,甲方对单位性质、经费来源进行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办理参保手续。

2、甲方与乙方签订完具体的保险文书后,乙方将参保车辆的保险单(正本)、保险费发票及保险卡交甲方留存。

3、乙方具体负责上述车辆的承保工作,并专人负责与车属单位车辆管理部门的联系,负责车辆的承保和理赔工作 4、确定服务专员及其职责,并保证专人专车进行定向服务:

项目经理:卫丽 联系方式:15929926140

服务助理:宋闫闫 联系方式:13389181182

服务专员:吕妍 联系方式:15029253624

5、乙方将建立完整的VIP客户车辆档案,专用电脑管理,做好业务维护工作。将被保险单位的保险车辆厂牌型号、车牌号、投保险种和保险费等列出车辆保险到期清单,及时提示被保险人按时到期续保;

6、乙方应保证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随叫随到;

7、乙方将严格履行保险合同,积极与甲方联系,确定车辆信息无误后,在保险到期前15天办理好保险手续,协助各单位填写《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单》和《交强险投保单》,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保险卡、保险发票派专人送达车属单位;

8、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及用车单位的车辆信息变更通知后,将在1日内完成保单批改手续并送达甲方。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投保车辆有按规定缴纳保险费的义务,乙方应在缴费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书面提醒甲方缴费。若乙方未按约提供服务或损害甲方权益,甲方可暂缓缴费且不承担;若车辆因逾期未缴费被拒赔,甲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缴保费的,乙方应恢复该车辆的保险责任,此前合理损失因乙方未履行提醒义务或拒赔程序违规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合同签署期限内,乙方保险公司未

发生服务质量或发生有损甲方权益问题，甲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将合同载明车辆全部交由合同签署乙方保险公司承保。

2、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当甲方被保险车辆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理。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保险，终止合同，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类似项目的投标：

- (1)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 (2)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5 次以上的；
- (3) 车辆发生事故、交警部门已做出结论，乙方不能及时理赔的。

3、乙方各经办人员有协助甲方事故车辆索赔的义务。

4、对疑难案件的处理，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以解决问题的原则友好协商。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止。

十三、签订合同后甲方如发现乙方在计算保险费出具保单时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一致，高出响应文件计算的保险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组成部分

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也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十六、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其他

- 1、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电话：13709226862
开户银行：
日期：2025.8.27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卫丽丽
电话：1592912614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日期：2025.8.15



-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供应商名称）陈光颖（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卫丽丽（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事务。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 120 日历天。

被授权人：卫丽丽（签字）性别：女年龄：36

身份证号码：610114198811223026 职务：经理助理

供应商全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颖（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